关于对《金华市金东区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了进一步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程序及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暂行管理办法》（浙科发规〔2019〕11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金华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对2018年印发的《金华市金东区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形成本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金华市金东区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分为五个章节33条款，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至第四章为项目组织实施全过程规定，第五章为附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共7条（第1条～第7条），主要列明了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总体规定，包括制定目的、项目概念、适用范围、项目类别、管理制度等内容。

第二章为项目立项，共8条（第21条～第26条），主要对立项制度、申报条件、申报主体责任和义务、申报材料、立项程序等内容进行明确。

第三章为项目经费，共2条（第16条～第17条），主要明确规定了项目补助方式、补助额度和经费制度。

第四章为项目验收和结题处置，共14条（第18条～第31条），主要明确规定了项目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材料、验收主体、验收责任、验收结论、公示制度，项目变更、延期、终止处理流程等内容。

第五章为附则，共2条（第32条～第33条），主要说明了《管理办法》的解释部门、实施日期等。

三、起草过程

5月12日，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并根据各单位意见对《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整理。6月11日，再次向各单位征求《管理办法》意见，收到意见1条。

 起草部门：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

2025年6月12日